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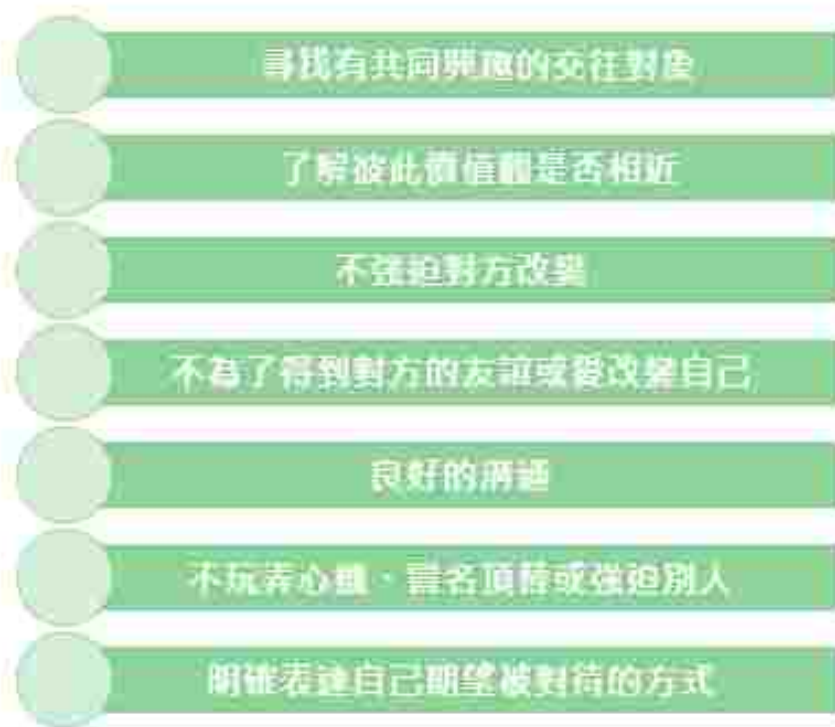


圖 3-3 聰明戀愛關係七原則

（四）邁入婚姻

當雙方關係穩定，即有可能邁入婚姻。婚姻承諾不只是強調法律規範與傳統社會責任、義務，也代表雙方強調伴侶關係的情感性意涵（謝文宜，2005）。

Stanley 與 Rhoades（2009）提出戀愛關係的轉變與風險模式。此模式提出人們獲得資訊，可以幫助人們面對轉變時做出較好的決策。在面對可能造成生命重大改變的轉變前，有足夠資訊與充分選擇機會，就可以成就「低風險模式」，比如說在交往之前，有足夠的資訊了解對方的個性和原生家庭，就可以藉著資訊，考慮是否和對方要繼續來往，即可以讓愛情關係有較佳的機會往正向的結果發展，為自己未來的人生建構良好的發展基礎。相反的，如果已經結婚後才發現對方有暴力傾向，但在關係中已經產生了束縛與慣性，這時才獲得更多資訊，這種「高風險模式」，面對分手就會相對地變困難。

三、分手的歷程—從此蕭郎是路人

在親密關係發展歷程當中，如不能順利交往，可能會走向分手。如何面對感情的消失或破裂，是應該學習的課題。如果能以正面健康的角度省思分手，可以從中獲得成長與學習，更有助未來的情感發展。

羅子琦與賴念華（2010）將愛情分手的歷程可分為四個時期：震驚否認的交錯時期、承認失落的困頓時期、全然接受的涵容時期與再建構的行動時期（圖 3-4）。

震驚否認的
交錯時期

承認失落的
困頓時期

全然接受的
涵容時期

再建構的
行動時期

圖 3-4 分手歷程

（一）震驚否認的交錯時期

根據 Worden 的悲傷調適任務，面對失落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接受失落事實（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雪倫譯，1995）。在這個時期，接受和否認失戀事實的心情會交替出現（李玉嬋，2003）。尤其被分手者會一直在是否可能復合的期望之中。

（二）承認失落的困頓時期

這個時期認清分手為不可逆轉的事實，而更感到困頓。這時逃避或壓抑悲傷，只會延長痛苦，很多人可能故作堅強或刻意遺忘，但只是將傷痛暫時藏起來，正視自己的悲傷並且理解自己，才能讓這段悲傷經過。如果一直處在這個時期無法度過，可以求助愛情中的支持網絡。

（三）全然接受的涵容時期

分手後重新體會對方在自己生命中扮演的角色，故重新修正對方所代表的意義與重新界定雙方關係，這是此時重要的任務，分手後應該盡量維持原來的作息，維持生活正常，更可以幫助失落情緒調適。

（四）再建構的行動時期

在接受分手之後，展開一連串自我再建構的歷程，修慧蘭、孫頌賢（2002）也認為這是重新起飛的時期，隨著時間走出傷痛，因為生活事物和人際關係的轉移，找到新的生活重心，以及對於關係和自我的重新定位。

近年有許多分手暴力事件，施暴者認為自己有權力去控制伴侶與其環境事物，一旦面臨對方提分手，便想要藉由暴力行為來展現自己的掌控權（黃依玲、王以仁，2012）。因此不論家庭與學校，應加強情感教育，幫助青少年學習好好分手。青少年如在約會或分手時，遇到對方有暴力行為，一旦感覺不妥，一定要冷靜並找理由離開，需要時，向親友甚至路人求助。



貳、戀愛關係的支持網絡——謝謝有你們

娜娜艾莉是荷娜最親的家人，荷娜對富商貴族一見鍾情後，立刻興奮地跟艾莉分享，但沒想到艾莉一聽到她和貴族準立刻結婚的決定，卻反對她們的來往，並提醒荷娜：在不瞭解彼此的情況下走入婚姻是多麼不合理的事情。



荷娜為什麼會想跟艾莉分享她的戀愛關係呢？
艾莉又要如何好好跟荷娜溝通呢？

一、愛情關係中的支持網絡——愛情避風港

愛情雖然是一對一的關係，但需要家長、親友的同意，才能夠更相信對方是適合自己的對象（劉玉華，2018），愛情關係中可能有許多的困擾或傷心，從初接觸、交往過程、直到走入婚姻，在每個跌跌撞撞或是心亂如麻的日子裡，都可尋找支持網絡來解決煩惱或給予建議。

（一）家人

原生家庭的支持是關係結束者最直接且有效的復原力來源（蔡群瑞、蕭文，2004），向家人揭露愛戀發展關係，一方面可以得到家人的經驗傳承或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獲得家人的保護，尤其是面臨棘手問題時不會孤立無援，而手足也是重要的支持者，在成長過程中，手足關係越親密，青少年孤獨感會越少，同時也有較高的自尊（Yeh & Lempers, 2004），親密的手足常常形成「同盟」，在感情議題中提供社會及情緒支持。



（二）同儕／朋友

從擇偶、交往到分手，同儕常常是青少年詢問意見的對象，許皓宣（2004）發現女性遇到分手或交往中的挫折，她們會在他處尋求類似的情感依賴，因此「手帕交」這個角色對女性十分重要，可讓她們有個重新建構關係的契機，男性也可以藉由「兄弟」的支持中得到慰藉，因此同儕或朋友可以提供陪伴與安慰，幫助青少年度過情感中的難關。

（三）專業支持團體

近年政府積極推行情感教育，學校的師長和輔導室都有資源可以幫助在愛情關係中的青少年，此外，也可以尋求許多機構和協會的幫忙，謝文宣（2008）

強調專業支持管道有助於伴侶處理瓶頸與衝突。專業人員會以真誠一致、溫暖接納、正確同理傾聽的態度陪伴當事人走過失落歷程（吳秋燕，2017）。

在謝文宣（2016）的研究中，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在分手後曾經選擇接受心理諮商、參加團體、工作坊或醫療單位等專業的管道與資源，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分手的事實，一方面藉此主動尋求傾聽、安慰、鼓勵與陪伴的管道，協助自己度過生命的低潮，重建新生活；另一方面，透過專業第三者的介入協助，確認自己的身心狀態，釐清個人身份認同的議題，對自己有更多的認識。

了解失戀的心路歷程，可以幫助失戀者正視自己不同階段的情緒，這些歷程的時間長短因人而異，如果能夠多方尋求親友和外在資源的支持，並採取正面的想法與行動，可以幫助失戀者早日從傷痛的情緒恢復。

二、家庭中愛情關係的揭露與討論——陪在你身邊

父母可能基於擔心青少年對感情的處理態度或影響學業等原因，反對青少年太早走入戀愛關係，而父母拒絕或質疑的態度往往會被孩子視為對自我的否定，可能造成親子間的疏離或衝突。華人子女因為不慣表達或害怕引起親子間的尷尬與衝突，於是逃避向父母揭露自身的情感世界（蘇詠絮、張滿玲、鍾呂原，2013）。但其實與家人揭露自己的愛情關係，可以得到更多家人的過去經驗分享，也可獲得家人的保護。建議青少年可以選個適當的時間，和家人好好坐下來，聊聊自身的愛情關係和想法，這時家人可傾聽青少年戀愛的煩惱，不急於批判，適當給予建議和支持，家人可以成為青少年行動的支持或是錯誤行動後的拯救，讓青少年不會在家中感到孤立無援。

參、人生伴侶的選擇——一顆心交給誰？

荷娜親富商霍洛基其愛，因為他來自富裕家庭，而自己是公薪十萬，門當戶對，自己應該跟家境相當的人結婚，但沒想到霍洛基之所以假裝愛上荷娜，是因為另有原因……



為什麼荷娜將富商視為未來伴侶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呢？她一開始就將「富商」這個身分視為她的擇偶條件嗎？而霍洛基如果真的和荷娜結婚，他可以在這場婚姻中獲得什麼？他的期待是什麼呢？

一、擇偶條件——誰最適合我？

(一) 擇偶條件

1. 生理條件



生理條件包括外貌、族群、年齡身高，甚至健康，在擇偶過程中，外貌是雙方見面的第一印象，無論性別，外貌吸引力對於吸引異性追求最具效應（陳雅麗，2001）。傳統臺灣社會對於族群上的限制是存在的，如本省人與外省人、漢人和原住民等，但近代對於自身的族群界線隨世代漸趨模糊（劉千喜、章英華，2017），而外籍配偶也更加普遍，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統計，外籍配偶人數達 17 萬。年齡部分，根據張榮富、彭莉惠、祝煜辰與鄭芊芳（2018）研究，男性傾向於選擇較年輕的女性，以利繁殖後代，因此各年齡層男性的年齡偏好門檻皆比女性低；女性會偏好年紀比自己大的對象，但「姊弟戀」的婚配比例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身高方面，男性傾向比自己矮的女性，女性也比較不能接受比自己矮的男性（陳瑞駿，2009），「健康」在擇偶條件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健康表示對方具有環境和遺傳的益處：如更長的壽命、更低的患病率以及遺傳給子女更好的基因（黃宜慧，2010）。

2. 社會條件

社會條件則是學歷、職業、經濟收入等，過去臺灣的研究顯示，在婚姻市場中，教育程度是相當重要的配對因素（駱明慶，2006），由於學歷上「男高女低」的慣性不易被打破，故當女性的學歷開始變高時，高學歷女性與低學歷男性的未婚的比例會增高（張榮富、蔡滋紋，2015），在擇偶偏好上，男性更看重對象的年齡與外貌，而女性則較看重對象的身分地位，但仍然會考慮自身條件，選擇比她年齡較長、社會經濟地位較高、身材較高的男性，此為「婚姻坡度」現象（陳雅麗，2001）。

3. 心理條件



心理條件包括人格、態度、價值觀等，許多人決定交往最重要的因素是彼此價值觀契合程度，共同的興趣或價值觀通常會增進彼此的好感而使兩人的關係向上提升（張思嘉、李雅雯，2009），而在心理特質「友善」、「聰明」、「浪漫」和「幽默感」等十項擇偶偏好中，男女性均視「友善」為最重要的特質（林彩鳳，2015）。

另外，許多因素也會影響個人擇偶的選擇，如社會環境、文化價值、家庭、同事/同儕或是朋友（圖 3-5）。



圖 3-5 擇偶選擇影響因素

個人對婚姻的期待條件常常會受社會環境和文化價值的影響，如果社會文化普遍認為婚姻具有「傳宗接代」的功能，那婚姻就有可能被當成達成生育功能的生活策略（吳明燁、伊慶春，2003）。而在擇偶過程中，隨著兩人交往頻繁，雙方有機會進入彼此原先的社交網絡，包含家人、朋友或其他重要他人等（張思嘉、李雅雯，2009）。這些重要他人與雙方的互動經驗和給予另一半的評價也會對關係產生重大的影響。

（二）擇偶階段

根據 Murstein (1987) 的刺激—價值評估—角色的擇偶理論，認為擇偶一開始是刺激 (stimulus)，在此階段，第一印象是影響兩人繼續交往的重要因素，通常會看到對方的生理條件，如果在此階段彼此被對方吸引，則會進入第二階段：價值評估 (value)，雙方互相評估對方的價值觀，與自己是否能產生共鳴，最後進入第三階段：角色 (role)，雙方開始評估對方的行為，預測對方如何扮演未來的角色，和自己的期待是否一致。

二、理想的人生伴侶—我的婚姻藍圖

在進入婚姻之前，可能會對人生伴侶有不同的期望，每個人對理想伴侶的意象會根據家庭經驗、自我意象、過去感情經驗，以及社會網絡與社會文化而有所不同（胡芳綺，2012）。蔡佩欣（2011）認為婚姻角色期望即是個人對自己和伴侶在婚姻中特定角色的責任和行為所保持的期望。

根據陳郁涵（2015）對於女性大學生的研究，女大生對於自己和配偶之最高期望任務皆為情感上的支持與依賴，對自己之第二期望為兒女的教養，對配偶的第二期望則為為家庭提供經濟支持，但個人理想伴侶有時卻和現實

有所差距，在真實世界中進入親密關係中的總不是夢中的白馬王子。面對這樣的落差，這時需要一些調適的策略（圖 3-6）。



圖 3-6 親密關係調適策略

資料來源：胡芳綺（2012），理想伴侶意象與現實伴侶知覺差異之親密關係調適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當面臨伴侶理想與現實的差異時，人們會試圖溝通、改變對方，如對方改變不了，不如改變自己，讓自己多點欣賞和接納，面對不滿等處時處理自身情緒，或修正自己理想伴侶的意象和彈性，讓自己的條件去符應現在的伴侶，但現今許多女性收入不比男性差，即使女性對於伴侶的經濟條件與理想中差距甚大，但已不構成女性放棄感情的原因（黃宜慧，2010）。

三、婚姻與家庭建立的預備——預備我的家

許多人認為婚姻是家庭的起源，婚姻是家庭的核心，而家庭是婚姻的延續（陳登溶，2017）。在過去，臺灣早期婚姻關係的建立是家庭優先於個人的婚姻安排，包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等（伊慶春、熊瑞梅，1994）。男女雙方所考慮的因素中，家族的力量往往大於個人的自主性（謝文宜，2004），婚姻背後仍有著家族的期待和連結。過去對男性來說，結婚更具有「成家立業」象徵性意義，是獲取社會地位與成人角色的重要指標，但隨著社會變遷，婚姻的結合與承諾產生變化，更多人進入婚姻是因為個人目標，以及與對方的愛情關係，蔡文輝（2010）認為伴侶式的愛情才是維繫婚姻家庭的方式，是經由兩人長期相處、互信互愛下產生的；婚姻需有責任與義務，

以及承諾，雙方彼此有永恆的期待，並透過婚姻取得一種歸屬的感覺，因此在進入婚姻關係之前，雙方可能需先確認彼此對婚姻的準備與共識（圖 3-7）。



圖 3-7 婚姻準備與共識

資料來源：謝文宜（2005），從國內婚推伴侶的婚姻承諾談婚前教育，諮商輔導學報，13，39-48。

（一）澄清傳統社會價值觀的影響

利翠珊（2005）指出「家」是華人婚姻的文化基礎，過去由傳統角色與規範構築而成，夫妻間的情感交流並未受到重視，但隨著時代的演進，多元的性別觀念反映在現代社會的婚姻關係中，「關係經營」成為現代夫妻新增的角色義務（張思嘉、許詩淇、李惟新，2018）。夫妻關係漸漸轉變為合作型關係，家事分工、共同管教子女、共有財產，家中重要事務共同決策，也同時保有自己的交友圈（周玉慧，2015）。但「容忍」仍是華人面對衝突常用的因應策略，因此當意見不合或衝突時，具有包容、體諒、不計較意涵的容忍行為亦是較被臺灣夫妻採用的衝突因應方式（利翠珊、黃英玲，2016）。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走向性別平權，透過婚姻所形成的姻親關係仍是女性擔心的婚姻議題，在華人社會中，「媳婦」常被視為外人卻得負擔侍養義務，但「需與夫家相處融洽」仍被女性視為婚姻裡的重要任務而造成女性壓力（鍾秉融、謝宏仁、鍾金厚，2017）。不同文化會對婚姻與家庭的期待有所差異，因此進入婚姻前，可澄清自己所處文化的社會價值觀是否有影響自身對婚姻的看法。



（二）檢視自己對於婚姻的期待

在婚姻準備過程中，常常有一些「婚姻迷思」，比如說「婚前同居是較佳的婚姻準備方式」、「世界上只有唯一一個對的人會和我結婚」、或是「只要相愛就可以走入婚姻」或「擇偶靠緣分」等，但其實這些迷思都和現實大有逕庭（表 3-1）。

表 3-1 婚姻迷思與現實

迷思	現實
婚前同居是較佳的婚姻準備方式	婚前同居與婚姻滿意度沒有正相關，婚前性行為甚至對已婚女性有負向影響
世界上只有唯一一個對的人會和我結婚	和不同人有不同的相愛方式，只要正確評斷，就可以找到可以相處和溝通的人
只要相愛就可以走入婚姻	愛無法戰勝一切，具備相似的價值觀和婚姻準備度更為重要
擇偶靠緣分	關係的建立和維繫需靠雙方培養、經營和創造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林碧成（2010）。知覺父母對子女的擇偶看法與未婚男女擇偶迷思之關係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2. 張志瑋（2017）。婚前性行為與婚姻態度對婚姻不穩定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檢視婚姻迷思以外，更需釐清婚姻對自己的意義，想進入婚姻的動機，以及婚姻是否符合自己的期待，希望自己有怎麼樣的婚姻關係？理想的丈夫或妻子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清楚自己的期待，並審慎思考自己對於婚姻的承諾。

（三）評估伴侶關係的滿意程度



在婚姻準備中，需重新檢視雙方對於彼此的認識，評估伴侶關係的滿意程度，不該因為適婚年齡已到，或交往時間已經很久等理由，而隨便進入婚姻。結婚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更是兩個家庭的互動。婚前需和對方共同繪製未來藍圖，未來的住所、家務分工、經濟、生子，甚至姻親互動等，這些議題不只自我釐清，更需和另一半確認，如果對於願景缺乏共識，那更該慢下來深入討論，確認雙方是否真正準備好進入婚姻。當共識達成，雙方朝共同目標努力前進，更能經營美好家庭。

荷娜從小生長在城堡之中，她的父母和親戚朋友都是貴族與貴族之間結連理，在她的家庭經驗中，她自然會認為結婚的對象應該門當戶對，這時如果剛好出現年紀相當又是富商的費洛，那的確符合她理想伴侶的條件，費洛則是考慮與荷娜結婚後，他可以繼承城堡，便是看中荷娜的社會條件，

荷娜一開始可能被費洛的外貌和社會條件（富商身分）給吸引，但她其實沒有和費洛有太多的相處時間，反而之後和阿里一起共患難後，阿里的善良性格則成了她擇偶的心理條件。荷娜與阿里初接觸時並沒有火花產生，但隨著他們尋找姐姐的旅程中，他們的互動和自我揭露，讓他們更了解彼此，阿里慢慢喜歡上荷娜，他們在此時有了親密與激情，直到終於克服難關回到城堡時，他們才公開情侶關係，給予對方承諾。

當荷娜與阿里墜入愛河後，荷娜發現來自民間的阿里不懂貴族禮節，家世和穿著打扮都與自己一開始所設定的理想伴侶條件不同，這時荷娜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帶領阿里適應城堡的生活，也需看見原生家庭的成長背景與文化，彼此都需調整自己的想法，看見對方的優點，



資源運用

內涵	資源類別	資源名稱	內容簡述	運用方式	適用階段
戀愛關係的支持網絡	書籍	孩子，我轉行做你：為甚麼孩子寧願問問題？呂偉庭談少年的真心話(二采·2018)	其中一章節：〈Q20 交男朋友該不該告訴父母？〉藉由高中生詢問的問題，作者給予他的建議。	與學生一同閱讀文章： 1. 討論是否認同作者的觀點。 2. 會如何和爸媽提議戀愛關係。 3. 可模擬對話。	國中
愛情關係探索與發展	電影	戀愛 500 日 (雷士探爾電影業·2009)	67:11-71:21 (4分10秒) 男主角在與女主角分手後，一直希望可以挽回，發現無法復合而陷入絕望，之後重新振作，改變觀念，遇到下一個女主角。	與學生討論： 1. 如果自己是其中角色，在分手時會如何應對？ 2. 面對分手的失落，可以如何處理悲傷。	國中
	繪本	鯨魚愛上長頸鹿 (長實文化·2016)	很矮的鯨魚先生，愛上了很高的長頸鹿小姐，看似天差地別的動物，從相識、相愛、到共組小家庭，彼此包容關懷、克服困難。	與學生討論： 1. 故事中鯨魚和長頸鹿如何彼此吸引。 2. 在戀愛關係中，面對彼此的差異，如何協調溝通、接納包容。	高中
人生伴侶的選擇	歌曲	擇偶條件 (華納唱片·2006)	歌曲歌詞節錄： 「條件一 要懂得會逗我笑 條件二 要懂得珍惜我的好 條件三 要偶爾像小孩撒嬌 條件四 沒有接受不了嗜好 條件五 個性不能夠太膽小」	可放歌曲，與學生討論歌詞： 1. 詢問學生是否認同這些擇偶條件，為什麼？ 2. 如果不認同，請學生多加訴說自身擇偶條件與原因。	高中
	網站	love 戀愛時光地圖 (教寬部·2015)	網站擇偶遊戲表單，有許多項目可讓學生排出心中重要排序，學生排序完可檢視自己重視的面向是什麼。	使用網站功能： 1. 與學生一同排列自身的擇偶條件，每個單獨條件在學生心中的排序如何？如何取捨？ 2. 進一步與學生討論哪個條件才是最適合自己的。	

PART 4



PART 4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 婚姻的本質與承諾
- 家庭關係與經營
- 為人父母的準備



我們的家



婚姻是終身的承諾——
承諾愛與忠誠



為人父母——
需要更多的準備與責任



當荷榭告訴艾莉，他要和貴族嘉莉結婚的消息時，
艾莉拒絕祝福這段婚姻，姊妹倆爆發了激烈爭執。
經歷今次危機後，桑尼戴爾城堡內的騷動停止。
陪伴荷榭走過重重難關的柯里終於有機會向荷榭求婚。
柯里：「荷榭，你是我見過最了不起的人，
我全心全意愛著你，你願意嫁給我嗎？」
荷榭：「我願意！」
婚後荷榭就任為桑尼戴爾新任公爵，
柯里協助城堡事務，
閒暇時一起整理家園，日子很是幸福愜意。
利登、小可和佛爾來探望荷榭的艾莉，
靜盼望著他們可以生些小孩。



主題摘要



結婚，是人生重要的選擇。選擇前應該
澄明婚姻的本質、責任與承諾。選擇之後需
要學習進入婚姻後的角色改變，建構家庭願
景、經營婚姻與家庭。而為人父母，是人生
最寶貴的經驗，除了喜悅，亦會伴隨著壓力，
更需要好好學習。



壹、婚姻的本質與承諾——一輩子的約定

當荷娜告訴艾莉，她要和當洛葛爾結婚的消息時，艾莉對荷娜說：「你不能嫁給一個才剛認識的人。」

教士人阿里也對荷娜當地的訂婚感到不以為然，用一連串的問題確認荷娜是否了解當洛。「他姓什麼？他最愛的食物？他愛的名字？眼珠顏色？腳的尺吋？你跟他一起用過餐嗎？」

聽完荷娜令人啼笑皆非的答案後，阿里最後也說：「這聽起來不像是真愛……」



童話中王子和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王子和公主，是完美的婚姻組合嗎？是否就能相守一生、幸福一世？

婚姻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呢？怎樣才能擁有幸福的婚姻？

一、婚姻的意義、功能與變遷——婚不婚有關係

（一）婚姻的意義

婚姻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以下分別從法律，也就是社會規範，和個人心理層面，來探討婚姻的意義（圖 4-1）。



圖 4-1 婚姻不同面向的意義

1. 法律層面

從我國法律的角度來看，婚姻是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的結合關係。

（1）《民法》（2019 年 6 月 19 日）第四篇親屬第二章婚姻第一節婚約第二節結婚

依據《民法》第 972 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 980 條至 982 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簡稱《748 施行法》，2019 年 5 月 22 日）

依據《748 施行法》第 2~4 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2. 心理層面

蔡文輝（2010）指出，婚姻是兩個人經由一種社會認可的儀式，給予對方一種誓約共同生活，有責任與義務，以維持彼此的親密關係，並保護對方的生活，婚姻的承諾包含一種永恆的期待，透過婚姻取得一種歸屬的感覺。

（二）婚姻的功能

學者指出，關於婚姻有以下經過研究證實的事實（facts）（Stanley, 2011 年 5 月）：

1. 大部分的人，不管有錢沒錢、男人或女人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都渴望快樂、長久的婚姻。
2. 當人們有能力選擇、建立並維持健康婚姻關係時，人們和社會都能受惠。
3. 由於社會文化的影響，對於婚姻的看法變得很矛盾，既渴望又害怕、想靠近卻又遠離。

Stanley (2011 年 5 月) 的研究也指出，相較於同居或單身者，已婚者在下列項目表現較好 (表 4-1)：

- 經濟基礎；
- 健康 (對男性來說影響較大，但對女生來說是差不多的)；
- 整體生活快樂程度；
- 情緒健康狀態；
- 性生活 (比單身者或同居者更滿意性生活)



表 4-1 已婚者與單身者或同居者的比較

	已婚者	單身者或同居者
經濟基礎	+	--
健康	+	--
整體生活快樂程度	+	--
情緒健康	+	--
性生活滿意度	+	--

註：“+”表示較佳；“--”表示較差

婚姻有多樣的功能，例如情感的功能、經濟的功能、健康的功能、保護與安全的功能、性生活的功能等。

根據多年來累積的研究顯示結婚能夠帶來健康，活得快樂，收入較高，也能累積財富，的確是不爭的事實 (楊文山，2008)，綜合學術上對婚姻的研究看來，婚姻對於個人和社會都深具價值。

(三) 婚姻的變與不變

但是近年隨著離婚率上升，大家對於婚姻是既渴望又害怕，這與國內「婚姻態度與婚姻教育需求調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2010) (已更名為終身教育司) 的結果十分類似，人們渴望婚姻，卻又害怕無法擁有成功的婚姻，隨著社會變遷，婚姻有些改變，也有不變的，就如多數人們對婚姻的渴望，



1. 晚婚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改變及教育程度提升，國人初婚年齡逐年攀升，晚婚趨勢明顯，而且教育程度愈高，晚婚情況愈明顯（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2. 結婚率下降

我國的結婚率，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對照世界主要國家的結婚率，與亞洲地區國家相比，低於中國、新加坡，高於日本、韓國（內政部統計處，2019a）。

3. 離婚率高

我國離婚率近年有漸趨平緩，但是對照世界主要國家，我國的離婚率雖低於最高的中國，在國際間仍算偏高，高於歐洲各主要國家。

4. 夫妻共同承擔婚姻經濟

以往婚姻中的角色分工，多偏向「男主外，女主內」，但近年來因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婚育離職比率降低，15~49 歲育齡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約 7 成左右（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雙薪家庭較以往增加，夫妻共同負擔家庭經濟漸趨普遍。

5. 婚姻的文化規範仍偏向父系

婚後的居住模式除了夫妻兩人共住外，主要還是以與男方父母同住為主，且社會規範多預期女性婚後理當去照顧丈夫家庭的各種需求（伊慶春，2019），家務分工部分，也發現婚後女性不論是否有就業，仍承擔主要家務與親職責任（鄭文峰，2012；藍玉玲、林洪煜，2018）。

二、婚姻的承諾與責任—Yes, I do.



（一）婚姻的承諾

關於親密關係中承諾的意涵，依據 Stanley 與 Markman 的研究，主張承諾的本質是：選擇一個選項，放棄其他選項的決定，也就是當一個人承諾一段關係時，就放棄了其他可能的替代選擇機會。Stanley 與 Markman 指出多數人親密關係中的承諾，尤其是婚姻承諾，包含推力與拉力，而承諾包含兩個面向：奉獻（dedication）及束縛（constraint）（引自 Stanley, Rhoades, & Whitton, 2010）（圖 4-2）。

1. 奉獻

是指一個人想要維持和促進兩人關係，不只以期望和行動來繼續兩人關係，更進一步努力促進與投資兩人關係，尋求伴侶的福祉，甚至犧牲自我以促進關係，實際的表現可能是：與另一半的關係優先於生活中許多重要的事情；不想和另一半只是短期的關係；喜歡以「我們」來相稱，而非「我」與「他／她」；即使在艱難時刻，仍維持良好的關係等。

2. 束縛

相對於奉獻，束縛則是不管個人對兩人關係的奉獻或付出，而是將個人束縛在這個關係中。束縛可能來自外在或內在的壓力，主要是藉由關係結束所要付出的經濟、社會、個人與心理上代價，來促進關係的穩定。束縛可能來自於兩人共有的，例如兩人共同的經濟的投資、共有的財產等，或是共同的人際網絡，或是子女等；也有可能是維持關係的社會或是道德壓力，例如認為離婚是不對的。



圖 4-2 婚姻的承諾

(二) 婚姻的責任

一旦說了「我願意！」「Yes, I do.」，選擇婚姻，進入婚姻就有責任維繫婚姻，並對高品質且長久的婚姻做出承諾。

婚姻的承諾包含個人奉獻與束縛，也放棄了其他選擇的機會，在婚姻中勢必會有衝突與挑戰，因此個人必須瞭解自己願意犧牲，奉獻多少來維持並促進這段婚姻關係，並且思考自己為什麼選擇這個人？一旦做了選擇，就必須放棄其他選項，而不是老是想著如果和另一個人結婚會如何？當伴侶兩人宣告「我願意」到「我們將……」，兩個人就衍生出永久性與未來性。

因此，婚姻的承諾是要付出努力持續促進與維持的，承諾是伴隨著責任的。David Knox 曾說：「婚姻，代表著一個人一生對另一個人最大的奉獻與承諾。」（引自彭懷真，1996）所以，當一個人對另一人有婚姻承諾時，是指不再考慮其他可能的選擇機會，而且也是一輩子的承諾，同時也會付出最大的努力維持這個承諾。



貳、家庭願景與經營—我們的家



奈尼戴爾城堡內的騷動終於停止，魔法森林的運轉也完全順軌，阿里和荷娜求婚成功。

之後荷娜就任為奈尼戴爾新任公爵，阿里、小可、利寶還特別穿上禮服一同參加就職慶典，艾利則留在魔法森林，成為魔法森林的守護者。



現實世界中的婚姻，可以真的如童話般從此過著快樂幸福的生活嗎？
阿里和荷娜兩人自然就能有幸福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嗎？

現代社會中的夫妻又該如何面對婚姻生活，才能如荷娜與阿里般相互扶持呢？攜手一生、理想的婚姻與家庭生活是如何呢？又該如何經營？

婚姻是人際關係中最特殊的一種，兩人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從互不相識到相互許諾，以最親密的距離一起生活共度一生，人們進入婚姻無非期待「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許多人以為婚姻的親密是生活中自然產生的，事實上，婚姻是需要努力經營的，研究發現許多婚姻滿意度高的夫妻都曾特別用心建立、維持與滋潤親密關係（藍采風，1996）。

一、婚姻期待與角色適應—從單人到雙人行



（一）溝通婚姻期待

什麼樣的婚姻是好婚姻呢？芬克爾（Eli Finkel）指出，當我們對婚姻賦予重大期待，而雙方都符合這些期待時，就是好的婚姻（引自 Illing, 2018），換句話說，就是當雙方對婚姻的期待能被實現，但是兩個不同成長背景、甚至不同性格的婚姻組合，自然一定會有合與不合的地方，重要的是必須學習認識自己、認識伴侶，認識到兩人之間有什麼的互動關係，然後適當地調整婚姻期待。

所以說沒有完美的伴侶，只有透過兩人不斷地學習調整，成為完美的不完美伴侶。如果婚姻有心理健康、幸福等好處，那必是一條「雙向道路」，你所付出和得到的要一樣多。

（二）婚姻角色適應

婚姻建立初期的角色調適成功與否，將深切地影響未來夫妻關係與家庭各階段的發展與調適（陳靜宜，2006），當兩個來自不同家庭的人進入婚姻之後，立即感受到婚姻所帶來的角色期待、與配偶的原生家庭和朋友關係等

多方面角色改變的衝擊。進入婚姻後，必須要調適伴隨而來的角色改變，例如從單身轉變成雙人行、從兒子／女兒轉變成女婿／媳婦等。

隨著婚姻而來的角色改變，必須加以學習調適，例如成了別人的丈夫／妻子，決定未來生活安排或職涯時，不能想著這是我自己的事，因為生活安排或職涯會影響兩人的家庭，必須兩人一起溝通討論。

二、建構理想家庭願景—共塑你我的家

如何將戀愛的甜膩或浪漫，轉為一生相互陪伴的婚姻？這需要兩人共同討論與建構。結婚是兩人共同建立一個家庭，如果事先兩人對未來的家庭願景有共識，婚姻生活就朝此目標前進。如此可以避免到了婚姻中，才發現原來兩人的家庭圖像是完全不相容的，這時再來溝通或調適，雖然也未必全然沒有機會達成共識，但也有可能無共識，至此再談離婚，難免有早知如此，何必當初的感嘆！

建構家庭願景可從建立家庭的核心價值出發，可以從家人的角色與互動關係、家庭生活資源與經營兩大方向思考，勾勒出未來家庭願景（圖 4-3）。

家人的角色與互動關係包含：彼此的婚姻關係、家庭角色職責、姻親相處、生兒育女。在婚姻建立初期，兩人除了彼此的婚姻關係外，必須討論協商家庭角色職責，現代夫妻的角色不再如以往刻板地區分「男主外，女主內」，夫妻的角色必須重新界定，共同協商家庭的角色定位，對於姻親親屬角色、是否生兒育女、育兒角色等，也必須討論出兩人共同的願景。

家庭資源經營與管理包含：投注家庭心力、家務分工、工作與家庭平衡、財務管理。資源是有限的，雙入行的生活不似一個人，想如何運用資源，都是自己說了算。透過婚姻，兩人的時間、金錢、精力等資源，整合成家庭資源，如何運用與管理，必須討論出願景共識，做為未來家庭經營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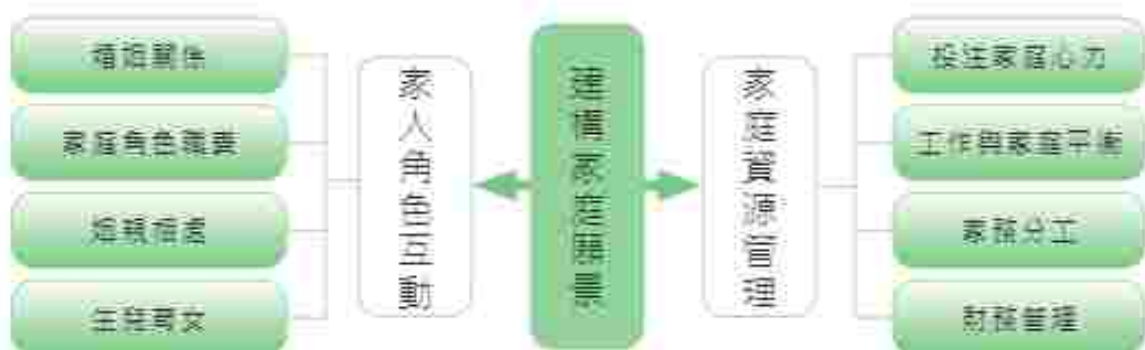


圖 4-3 建構理想家庭願景

三、婚姻與家庭的經營—攜手一生

婚姻不同於戀愛，戀愛時的浪漫激情要轉變為安定相伴的婚姻生活，因此，進入婚姻前後，都應學習婚姻與家庭的經營，包括婚姻調適、姻親的相處、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家務分工、財務管理、生育子女等，都需要用心經營。

（一）婚姻調適

「婚姻調適」是夫妻兩人經營婚姻生活的一個動態歷程，且隨婚齡增加而有不同的調適需求，以助於持續發展融洽一體的婚姻關係（陳靜宜，2006）。婚姻調適是一個漫長而持久的過程，在生命的不同階段裡都有不同的挑戰與課題，可分為兩個面向：學習面對婚姻中衝突與溝通、不同婚姻階段的學習與調適。

1. 婚姻中的衝突與溝通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9b）資料，102-107 年離婚者婚齡未滿 5 年者占比最高，超過 30% 且有逐年升高趨勢。John Gottman 指出婚齡未滿 5 年婚姻容易離婚的主要原因是夫妻不知如何處理兩人的差異與衝突（引自黃維仁，2009）。美滿的婚姻並非指沒有衝突或問題的婚姻，而是指那些能夠以理性來適應衝突的婚姻（藍采風，1996），而長期習慣地逃避衝突，更是預測離婚重要的指標之一（黃維仁，2009）。因此婚前必須學會因應衝突，才不致讓衝突破壞了感情。

人與人之間發生衝突多是看法不一致，而不一致的意見有時可透過溝通達成共識，但有時卻會因為誤解而無法進一步溝通，這些誤解則多因差異而造成。夫妻間的差異可能有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原生家庭、個性、價值觀、處世態度等，差異不必然造成衝突，即使是婚姻幸福、快樂的夫妻，雙方之間也仍會有差異存在，關鍵在於夫妻能否健康地處理彼此的差異與衝突。

婚姻家庭治療學者維琴尼亞·薩提爾（Virginia Satir）（吳就君譯，2003），提出五種常見的家庭溝通模式（表 4-2）。

表 4-2 五種常見的家庭溝通模式

模式	說明
指控型	攻擊別人防衛自己
討好型	討好別人保護自己
電腦型	壓抑感受以保護自己
小丑型	避重就輕，逃避問題
真誠型（一致型）	滿足雙方需求

第一種是指控型 (Blamer)：用攻擊別人來保護自己；第二種是討好型 (Placator)：用討好別人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第三種是電腦型 (Computer)：這種人常壓抑自己的感覺，投注所有的精力到工作或事情上，藉此逃避感受，保護自己不受傷；第四種是小丑型 (Irrelevant)：這種人在遇見問題時，會以開玩笑的方式，避重就輕，藉此逃避問題。

以上四種都是不健康的處理衝突模式，每對夫妻扮演的角色可能都各不相同，而且每個人會有主要的和次要的衝突應對模式，以此來保護自己。第五種真誠型或一致型 (Congruent)：是最健康的應變模式，這種人了解自己的需要，也了解對方的需要，並且願意真誠地面對自己與對方的需要，懂得彼此疼惜，會設法尋求雙贏，可能是相互妥協或是包容，盡量讓兩人的需求都得到滿足。

2. 不同婚姻階段的學習與調適

「變」是婚姻的本質，但是婚約的特質卻是不可變，是一輩子的，人們以 25 歲或 30 歲的眼光來挑選 50 或 60 歲、甚至 70 或 80 歲時的伴侶，我們只知道 25 歲時的伴侶間彼此是合適的，卻無法得知自己 50 歲時變得如何？兩人是否適合？婚姻是一個動態的歷程，婚姻與家庭都是有生命的，婚姻中配偶兩個人身、心不斷成長的過程中，除了個人的改變，也有婚姻與家庭的變動，還有外在社會的變動，因此，婚姻將會面對許多內在與外在的挑戰。

所有快樂婚姻的共同特質之一，就是「改變及忍受改變的能力」，配偶有能力來適應內在需求及外界的改變 (藍采風，1996)。

面對婚姻的不同階段，各有不同的挑戰要面對，夫妻必須要能一起學習與調適 (圖 4-4)，例如新婚階段，兩人要學習日常生活的適應、適應姻親關係、期待第一個孩子的到來、適應懷孕等；有子女的婚姻階段，除了學習為人父母、協助子女成長外，也仍需滿足婚姻的期待等；到中老年婚姻階段，子女離家後的空巢夫妻要適應只有兩人的家庭生活，要學習重新活化婚姻生活，也要面對老化及健康問題等，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也要一起學習，一起守護兩人的家。



圖 4-4 不同婚姻階段的調適

（二）姻親的相處

吳明輝與伊慶春（2003）在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研究中，發現配偶之外的家人互動與社區互動關係亦會顯著影響婚姻滿意的感受，文化規範是影響年輕夫妻婚姻品質的重要考量，而且對妻子的影響更為顯著，因為不論是結婚後和父系同住的安排抑或婚姻關係的維持與互動，皆遵循父系規範的運作法則（伊慶春，2019）。

姻親關係是難得的緣分，彼此相互尊重、關懷，婆婆不宜有熬成婆的心態或過度干涉兒子與媳婦的生活，應將媳婦視為自己人；而為人媳婦者婚後也應主動關懷及孝養公婆，對於公婆的協助應心存感激，除了婆媳雙方面的相互關懷外，丈夫是婆媳關係的重要關係人，當已婚女性獲得越多丈夫情感性與工具性的支持則婆媳關係越和諧（陳小英、周麗端，2006年10月），丈夫應努力扮演協調者和潤滑的角色，建立和諧及雙贏的婆媳關係。

另外，隨著時代的變遷，性別漸趨平等，夫妻婚後皆應本著愛屋及鳥的想法，妻子孝敬公婆，丈夫也應主動關心岳父母生活起居，善盡「半子」的責任。



（三）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表4-3），近20年因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婚育離職比率降低，15~49歲育齡有偶婦女的平均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上升，也就是說，夫妻共同負擔家庭經濟漸趨普遍，臺灣雙薪家庭較以往增加，且以家中有未滿6歲子女比例提高最多。

當夫妻都工作，雙收入家庭最直接的優勢，就是多了一份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減輕許多，也可提高整體的生活品質，但是雙方都必須面對一個挑戰，就是同時面對工作與家庭的壓力，夫妻最大的壓力來自工作與家庭的多重角色，有太多的任務要完成，卻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運用。

表 4-3 15 歲至 49 歲育齡有偶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單位：%）

	平均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子女	尚無子女
88 年 5 月	56.05	58.84	49.24	67.47
108 年 5 月	75.46	75.64	71.13	86.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年11月28日），108年5月人力適用調查統計結果，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4872&ctNode=5624>

當夫妻決定要選擇成為雙收入家庭兼顧工作與家庭時，必須認清：一個人不可能同時完全滿足孩子、家庭及工作上的所有要求，必須透過溝通、協商與妥協，才能發展出符合真實狀況的角色期待，試著正向肯定自己或家人

完成或重視的部分，有些部分則必須有所取捨，例如降低家務的標準等，重新調整價值觀是很重要的。



（四）家務分工

隨著工作與家庭平衡的議題而來的，就是當兩人都工作，家務要如何分擔？隨著女性就業增加，夫妻兩人都主外，共同負擔家庭經濟，自然就沒理由要女人獨自負責家務！

學者研究指出，雙薪家庭已成為現代社會的主要家庭結構，但雙薪家庭夫妻無論在「家務」或「親職」上，卻依舊呈現出「女性為主要負擔者」之情形（鄭文峰，2012；藍玉玲、林烘煜，2018），這對婚姻中的妻子會造成很大的壓力，進而影響婚姻關係。

如果夫妻能共同分擔家務及子女教育，不僅可以減少家務壓力，還有助於夫妻親密關係的維持，提高婚姻滿意度。尤其是丈夫協助家務工作，對妻子、家人關係都很有助益，父親的參與、支持與分擔子女的教養，除了能釋放母親在工作與家庭中的壓力，更能增強家庭親子關係的親密度與夫妻婚姻生活滿意度（郭美娟、陳若琳，2012）。

（五）財務管理

家庭理財的目的在於確保家庭財務的穩定與安全。兩人組成家庭後，就必須規劃家庭的財務，一方面應付家庭的不時之需，例如車禍的醫療支出，一方面預備家庭未來的支出，例如購屋基金、子女養育費，既然有共同的財務目標，那就會牽涉到家庭財務的錢要從裡來？是將兩人的錢集合起來共同管理？還是你的錢是你的錢，他的錢還是他的錢？

婚後夫妻的財產要採用哪一種財產登記制，是約定的各自管理自己財產的分別財產制或是集合共管理的共同財產制？還是法定財產制？在婚前就應加以討論，若不想採用法定財產制，在婚後的三個月內就要去法院登記，否則就是法定財產制。

再來就是要由誰管理家庭財務？家庭的消費額度多少？投資的選擇的重要考量為何？這些都必須加以溝通、協調，並加以規劃，夫妻兩人來自不同的家庭，生活習慣和金錢觀本來就有差異，再加上家庭支出各面向的考量不同，很容易有衝突與爭執，進而牽動夫妻之間的感情，因此，不管是家庭理財目標、金錢觀、消費習慣、投資觀念，甚至財產的登記，最好充分溝通，協調雙方可以接受的原則，別讓錢傷了兩人的關係。

（六）生育子女

生育子女是許多人在結婚前就會討論的話題之一，嬰兒的出生的確會對夫妻生活與行為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在婚前兩人必須好好溝通討論，生育子女仍是現代家庭的趨勢，基本上只要有結婚，已婚夫妻的生育率接近兩人，另外，已婚女性的理想子女數在 2004 年後大致維持在替代生育率之 2.1 人的水準（鄭雁聲、許宸豪，2019）。

生育子女有其壓力，例如要承擔經濟責任、照顧小孩要調整生活作息、子女的照顧要增加家務的責任、兩人的世界大受干擾、必須犧牲個人興趣與嗜好等，但是生育子女會讓我們從依賴角色轉變為被依賴的人，這種轉變除了對個人自我成長有幫助外，也有助於兩人的婚姻關係。

生育子女後，夫妻應該共同分擔照顧、教養子女的責任，除了共同扮演的角色外，父親與母親的角色也有其獨特性，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更需攜手合作以協助子女發展，現代親職角色挑戰多，父母應該了解孩子各階段的發展概況，才能引導孩子成長，可以透過親職教育的學習，充實個體發展的知識及子女教養的方法，並具備解決親子問題的能力，使子女在成長過程中，能得到父母適時適切的引導與扶持，亦有助於親子間的彼此了解，增進親子間的親密關係。

參、為人父母的準備—當爸媽也要學習？

婚後阿樹就任艾倫戴爾新任公教，閒暇時一起整理菜園，日子很是幸福愜意。

利賢、小月和茉莉都盼望著阿樹和阿里可以多一些小孩，尤其是利賢，他說：「這揚當阿樹和阿里在託城堡的事務時，就有很多孩子跟我玩，我就害怕寂寞！」

但是阿樹跟阿里討論到底要不要生小孩時，阿樹擔心自己公教工作繁重，沒有時間照顧孩子……喜愛小孩的阿里要阿樹不必擔心，他可以一起照顧，也會學習成為一位好父親。

一段時間後，兩人迎接第一個孩子，阿里雖然不事言辭表達，卻是個非常疼愛孩子的父親。





傳統婚姻，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重要目的與功能，但是隨著避孕知識與方法普及、社會變遷、生活型態及價值信念的轉變，生育子女變成婚姻的選擇之一。兩人結婚後，要不要生孩子呢？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9）。臺灣自 2003 年落入「超低生育率門檻」（生育率為 1.3）後，就被聯合國列入最低十個國家之一。學者指出，少子化對社會的衝擊，不只是人口數量的變化，而是人口結構的失衡，因此各國均十分重視低生育率問題。美國更是在生育率低於 1.6 人時，政府與學界熱烈討論並研擬鼓勵生育措施（薛承泰，2019 年 4 月 9 日）。

面對少子女化的議題，常見媒體報導指出，因為生育及養育的高成本，讓年輕夫妻不敢生孩子，是真的嗎？學者分析發現，許多夫妻結婚後都會生育子女，而且已婚夫婦還是很高意願生二胎，而並非如媒體所渲染的「多數人都不敢生二胎」（鄭雁馨、許宸豪，2019）。

可見生育子女對已婚夫妻而言，並非只有成本，仍有其很高的價值。

個人對於子女所持的評價，將會造成其生育態度與行為的差異。國內的相關研究則將生育子女的價值區分為兩個層面（黃秀珠、林淑玲，2005）：正向的價值是指個人因心理、社會、文化、生物與經濟等因素的影響而肯定生兒育女的益處、意義與重要性；負向的代價則是個人對於擁有子女後所需付出的精神、情感、體力和經濟等各種成本的看法。

一、生育的價值與喜悅——生養的甘甜

生育的正向價值能夠激發人們生養孩子的動機，負向的代價則會減低夫妻養兒育女的意願。

一般而言，生育子女可提供父母的心理滿足、提供家庭經濟助益，幫助父母獲得文化認同三個層面的價值（林素秋，2012）。

（一）子女能提供父母的心理滿足

包含親密情感連繫；愉悅、滿足與能力感等心理滿足。子女能提供連繫情感的機會，滿足父母親對於情感層面的需求。孩子對於夫妻而言，在心理上是兩人愛情的結晶，在生活上是彼此共同的目標與重心，在生理上是血濃於水的親緣，使夫妻間的關係因此益加密不可分。

從生命的孕育到孩子出生後，孩子的一舉一動都催化生活中的笑聲；不論是牽著爸媽的手踏出的人生第一步，還是看著父母的臉開口喊的第一聲「爸爸」、「媽媽」，在在都讓父母生活充滿了驚喜和快樂，夫妻也在共同養育子女的同時獲得自我成長，更從孩子的發展得到滿足與能力感。



（二）子女能提供家庭經濟助益

子女可以分擔家中勞務、提供經濟支援，同時也是夫妻年老時的依靠，農業社會中，孩子是家庭勞動力與父母年老時經濟的重要來源，雖然在工業化、商業化的現代社會中，子女所能貢獻的實質利益減少，養育子女的成本提高，經濟價值日益低落；但是在社會逐漸變遷的過程中，即使家庭價值已隨時代轉變，但多數人仍保有奉養雙親的價值觀，子女奉養父母，仍是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伊慶春，2014），全國的老人狀況調查也發現，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比例最高（衛生福利部，2018）。

（三）子女能幫助父母獲得文化認同與社會地位

包含傳宗接代與生命延續、社會地位、宗教或道德價值，生兒育女能使個人獲得成人的地位與認同，提高個人在家庭與社會中的地位，成為父母，表示個人已準備承擔養家的責任，因此能夠得到社會對自己成人身分的認同（陽琪、陽琬譚，1995）。

養育孩子也符合部分宗教信仰或可以提高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道德性，例如天主教認為生育是婚姻的神聖使命（陽琪、陽琬譚，1995），而在現實生活層面上，一般認為當爸爸、媽媽的過程中可以學到不自私、犧牲付出、為別人著想等較屬於成人應有的責任感與成熟特質。

二、養兒育女的壓力—甜蜜的負擔

養育子女除喜悅外，亦會伴隨著壓力，例如教養壓力、親職角色能力與限制、外界環境壓力等（林素秋，2012）。

（一）子女教養壓力

包含子女養育、親子互動壓力，孩子年幼時得掛心其發育狀況和身體健康，就學時要煩惱課業、升學問題與同儕關係，踏入社會後還會擔憂工作穩不穩定、結不結婚以及婚姻幸福等等，子女從小到大，總有各種煩惱能讓父母放心不下。

另外，當孩子本身難以照料、親子溝通不良或子女不符父母期望時，也可能導致雙方無法融洽相處而導致關係不佳，此時不僅父母很少能感受孩子正向的情感回饋，甚至會感受到負向回饋與增加心理壓力。

（二）親職角色與能力限制

包含親職能力限制、親職角色限制，以下分述之。

1. 親職能力限制

可分成心理以及物質兩方面，在心理方面，子女將會帶來許多難以預料的挑戰，可能因為擔心自己能力不足，無法善盡父母的職責或是不能盡心養育孩子而造成嚴重的心理壓力。在物質方面則可能憂心沒辦法供給子女一個良好穩定的生活，例如是否能給予孩子舒適的居家空間、優渥的物質生活或是高品質的教育，養育子女的金錢支出可能是父母的主要經濟壓力來源。

2. 親職角色限制

是指因親職角色而限制其他角色的發展，尤其養育子女是長期的責任，耗用大量的時間、精神與氣力之餘，會對個人扮演其他角色造成影響，例如在夫妻角色方面：養育子女削減了關照配偶的時間，如果沒有做好準備和調適，夫妻之間不但無法因孩子的加入而增加互動與親密感，反而可能惡化情感或疏遠兩人的關係；在人際互動方面：受限於子女照顧的問題，可能無法經常與朋友見面，也比較缺乏認識新朋友的機會；在事業發展方面：尤其是女性受限於社會期待，雖與男性共同承擔家庭經濟，但子女照顧責任往往還是落在母親身上，嚴重影響女性個人的事業與生涯發展。

（三）外界環境壓力

可以分為社會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部分，如治安不良，威脅孩子安全；無心商品影響孩子的健康與發育；全球化浪潮和整體經濟前景惡劣之下，子女面臨的競爭壓力等等，自然環境部分，全球暖化造成的極端氣候，影響居住與生活環境；工業化污染的霧霾，造成孩子一出生便遭受健康威脅等，人類的生活空間與環境每下愈況，都給父母帶來育兒的壓力。

三、親職壓力的因應—協力養育

親職壓力的因應，可從夫妻共親職、尋求社會資源、正向面對與界定壓力三方面著手（圖 4-5）。



圖 4-5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一）夫妻共親職

共親職（co-parenting）是指：父母共同分擔照顧、教養子女的責任。父親與母親形成一個親職同盟，以互助合作方式一起照料子女，除了可充分結合父母雙方的優勢與資源，帶給子女最好的影響外，更能增進夫妻互動，提高婚姻的滿意度。只要是與子女發展及需求有相關的，都屬於共親職的內涵，例如共同參與家庭經營、相互支援子女照顧、一起分擔家務工作等。想要做好共親職，首要之務是夫妻雙方要「同心」且「協力」，亦即在教養信念與目標上建立共識，積極肯定對方角色的重要性，並在行動上相互支持與合作，這對家庭關係的經營也是很重要的基礎（曾慶玲、楊希區，2016）。

（二）尋求社會資源

包含家庭與學校、社會合作，親職教育社會資源等。



孩子從進入幼兒園開始，孩子在學校的時間往往比在家裡還要長，因此家庭與學校需要有密切合作，才能讓教養發揮最大影響力，家庭和學校都處在社會中，因此必須同時結合社會的資源，才能最有利於孩子發展，尤其是現代社會變遷快，家人共處時間少，家庭壓力與危機多，在子女教養上面臨更高的挑戰，若能透過結合社會的力量，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更能有助於親職功能的發揮。

一般常見的親職教育社會資源有：（1）教育相關機構：提供親職教育知能的教育單位，如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2）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家庭或親職問題諮詢，及親職教育訓練的公私立團體，如家扶基金會、兒童青少年福利中心等。（3）衛生醫療機構：協助父母管理子女身心健康，如國民健康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

（三）正向面對與界定壓力

子女所帶給父母的甘與苦、成就與壓力、付出與獲得常是一體的兩面，端賴父母以何種觀念與角度來看待（林素秋，2012）。目前社會氛圍，生育的負面經驗較常被轉述，而作為父母的喜悅卻很少成為話題，因此一想到生育容易就想到代價的負面印象，除尋求家人、社會資源支持外，如果能轉念正向看待子女的價值，珍惜難得的父母角色經驗與親子的人生緣分，有助於因應親職壓力。





故事發想與討論

到底艾莉為什麼那麼強烈反對荷娜嫁給剛認識的費洛？取水人阿里也不以為然，什麼樣狀況下的兩人才適合結婚呢？怎樣才能擁有幸福的婚姻？王子和公主，只是童話中的完美的婚姻組合。想要擁有幸福的婚姻，必須先澄清對婚姻的承諾與責任，之後兩人再進一步討論婚姻與家庭的願景。

荷娜完全不了解費洛，也沒思考過婚姻的意義，只是因為遇到了富商，就想跟他結婚，更從未與他討論兩人對婚姻的期待，以及家庭的願景等，像這樣沒有經過交往、婚前討論與澄清的婚姻，可能從一開始就注定了未來的失敗……

好不容易阿里和荷娜相知相扶持，共同克服許多困難，承諾相守一生，兩人自然就能有幸福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嗎？答案可能也不一定是肯定的，婚姻的不同階段各有不同的挑戰需要面對，夫妻兩人仍然需要一起學習，相互扶持，例如荷娜是公爵，需要處理繁雜的城堡事務，婚後的阿里，一樣總是在荷娜需要時協助她，一起面對並克服困難與挑戰。

兩人結婚後，要不要生孩子呢？生育子女對已婚夫妻而言，並非只有養育的成本，仍有其很高的價值與喜悅，孩子的點滴豐富了阿里和荷娜的生活。



資源運用

內涵	資源類別	資源名稱	內容簡述	運用方式	適用階段
婚姻的本質與承諾	網站	love 戀愛時 光地圖 / 保 溫時光 / 健 康婚姻建築 師 (教育部, 2015)	進入婚姻的理由就像是三隻小豬故事中蓋房子的建材。有些理由就像用磚頭蓋房子堅固又經得起考驗。有些不得不的情況。就如稻草的房子。當大野狼來臨時變得不堪一擊。	填寫測驗後，再逐題全班討論，也可以填寫後再於小組內進行討論。 1. 哪些是婚姻的磚塊？ 2. 哪些是婚姻的木板？ 3. 哪些又是婚姻的稻草？	高中
家庭願景與經營	影片	Funeral (新 加坡社會發 展、青年與體 育部-2009)	影片描述一位妻子，在葬禮上悼念她剛過世的丈夫，說道「人生就是這樣。攜手一生，記憶最深的卻是這一些點點滴滴的不完美，凝聚成我們心中的完美。」	欣賞影片後，討論： 1. 怎樣是完美的不完美伴侶？ 2. 理想的婚姻生活是如何？	高中
	繪本	鱷魚愛上長 頸鹿 2：搬 過來搬過去 (三之三， 2007)	鱷魚和長頸鹿這對情侶從互不相識，到共組甜蜜的冢，最開始先住鱷魚的房子裡，可是鱷魚的房子太小，搬到長頸鹿的房子，房子又太大了，都有諸多不便……	引導學生討論： 1. 如果遇到鱷魚和長頸鹿的狀況，該如何解決？ 2. 如果是在婚姻遇到彼此差異的狀況，會如何面對？	
	繪本	請好好照顧 我的花 (格林 文化，2015)	羅麗來到莫亞的大房子，成為新的管家，她走進他的世界，隨著時間，兩人的感情逐步增溫，但當離別來臨時，他們該如何面對孤單和思念？又要如何找回真正的自我，看見感情世界中更多的可能性？	閱讀故事後，討論： 1. 故事巨人莫亞和羅麗兩人身形轉變與關係的轉變。 2. 愛情或婚姻中，只是努力為對方付出，甚至迷失了自我，對關係的可能影響？	
為人父母的準備	影片	15 個小孩讓 爸媽開心的 第一天 (親子 天下，2016)	每個爸媽一定都經歷過：新生兒日夜顛倒的日子、寶寶第一次站起來、第一次生病、第一次分離焦慮……孩子的一點一滴都豐富了父母的生活。	欣賞影片後，討論： 1. 印象最深刻的畫面，為什麼？ 2. 影片中有哪些為人父母的喜悅與壓力？ 3. 問問父母，自己成長中哪個第一次讓父母記憶最深刻？為什麼？	高中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 (2019a)。108 年第 25 週內政統計通報 _ 婚齡統計。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1&belong_sn=7887&sn=8214
- 內政部統計處 (2019b)。內政國際指標 / 表 23 主要國家結婚率。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6022>
- 王淑俐 (1995)。青少年情緒的問題。研究與對策。臺北市：台記。
-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2019 年 5 月 22 日)。
- 民法 (2019 年 6 月 19 日)。
- 伊慶春 (2014)。台灣地區家庭代間關係的持續與改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社會學研究，3，189-215。
- 伊慶春 (2019)。臺灣的家庭變遷：家庭社會學者的研究關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4，219-254。
- 伊慶春、熊瑞梅 (1994)。擇偶過程之社會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載於伊慶春 (主編)，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 (135-177 頁)。臺北市：中研院。
- 朱玉鳳 (2014)。合宜的服裝贏得良好第一印象。禮貌，你做對了嗎？(66-73 頁)。臺北市：商周。
- 朱玉鳳 (2017)。常見的幾種打招呼方式。高中生這樣做就對了：國際禮儀與國際交流實務 (44-47 頁)。新北市：前程文化。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 年 3 月)。2018 年性別圖像—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42&ctNode=6135&mp=4>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4872&ctNode=5624>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 11 月)。108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4872&ctNode=5624>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8)。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2019)。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e097cd22-7951-4421-9650-30ce5727c352>

- 利登珊 (2005)。婚姻關係及其調適。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 (主編)，
華人本土心理學 (上) (331-362 頁)。臺北市：遠流。
- 利登珊、蕭英玲 (2016)。夫妻內隱情感經驗：感恩、忍與婚姻滿意度。本
土心理學研究，45，93-128。
- 吳明燁、伊慶春 (2003)。婚姻其實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
響。人口學刊，26，71-95。
- 吳秋燕 (2017)。正向心理治療法在分手事件上的應用。諮商與輔導，
377，31-34。
- 吳就君 (譯) (2003)。家庭如何塑造人 (原作者：V. Satir)。臺北市：張
老師文化。
- 吳馨彥 (2018)。表禮如儀—國際禮儀養成的生活態度之自我敘說探究 (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大仁科技大學，屏東縣。
- 呂靜怡 (2019)。國中生情緒辨識能力、人際知覺與人際關係之關係研究 (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李玉輝 (2003)。悲傷輔導的理論基礎與康復之路。諮商與輔導，212，2-8。
-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 (譯) (1995)。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 (原
作者：J. William Worden)。新北市：心理。
- 李鈺華、許湘翎 (譯) (2003)。情緒溝通 (原作者：S. Planalp)。臺北市：
洪葉文化。
- 卓紋君 (2000)。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諮商與輔
導，174，25-29。
- 周玉慧 (2015)。婚姻家庭觀與夫妻互動。跨，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周育如 (2013 年 7 月)。從「我」到「我們」—人際力，影響一生的學習。
親子天下，47，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50377->
- 周育如、黃適毓 (2011)。文化下的建構：幼兒對情緒內涵的理解。人類發
展與家庭學報，13，1-26。
- 林容琄 (2010)。知覺父母對子女的擇偶看法與未婚男女擇偶迷思之關係研
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
北市。
- 林素秋 (2012)。預備建立家庭 (生育傳衍價值)。載於周麗端等 (編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 (138-147 頁)。臺北市：教育部。
- 林彩恩 (2015)。以擇偶幣法研究擇偶偏好 (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維芬、徐秋碧 (2009)。正向情緒輔導介入方案對國小學童情緒智力、生
活適應與幸福感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131-178。

- 胡芳綺 (2012)。理想伴侶意象與現實伴侶知覺差異之親密關係調適歷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修慧蘭、孫頌賢 (2002)。大學生愛情關係分手歷程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 (1)，71-92。
- 馬文倩 (2018)。透過情緒教育策略提升國小二年級學童生氣情緒因應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華大學，嘉義縣。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取自 <http://www.naer.edu.tw>
- 張志瑛 (2017)。婚前性行為與婚姻態度對婚姻不穩定之影響 (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張思慕、李雅雯 (2009)。擇偶歷程中影響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179-212。
- 張思慕、許詩淇、李惟新 (2018)。「新好男人」、「新好女人」？當代華人婚姻關係中的角色義務。本土心理學研究，50，209-261。
- 張春興 (1990)。從情緒發展理論的演辯論情意教育。教育心理學報，23，1-12。
- 張春興 (主編) (2007)。張氏心理學辭典 (重訂一版二刷)。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春興 (2009)。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美珍 (2017)。正向心理學教學方案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對國小四年級學童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
- 張美惠 (譯) (2016)。你的桶子有多滿？樂觀思想的神奇力量 (修訂版) (原作者：Tom Rath & Donald O. Clifton)。臺北市：城邦商業週刊。
- 張榮富、彭莉惠、祝煜宸、鄭芊芳 (2018)。男女擇偶年齡偏好的城鄉差異——臺北市與鄉區縣市之比較。城市學學刊，9 (1)，33-57。
- 張榮富、蔡滋紋 (2015)。「學歷擠壓」困境：擇偶網站資料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7 (1)，205-263。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2010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新聞稿】婚前最需要學習的事 Top10，教育部呼籲「學習讓我們更相愛！」。取自 <https://eycc.ey.gov.tw/Page/9FAC64F67005E355/e0fcc118-6ada-4fe8-a39b-aab636f163cd>
- 許皓宣 (2004)。姊妹情誼的舊曲與新調？戀愛經驗對成年前期女性友誼影響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郭美嬌、陳若琳 (2012)。雙薪家庭幼兒父親的親職效能、母親的教養鼓勵與父職參與之相關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13, 57-80。
- 陳小英、周麗端 (2006年10月)。媳婦角色規範、家人支持與婆媳和諧關係之探究。「第一屆兒童與家庭國際學術研討會——生態系統觀下的兒童與家庭」發表之論文, 致遠管理學院。
- 陳李嬌、蔡麗良 (2006)。中學生情緒智慧、同儕人際關係、個人特質、自我效能及生活適應測量指標研究成果報告。「邁向卓越教育研討會-教育指標與學習評鑑師資培育政策」宣讀之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陳郁涵 (2015)。女大學生性別角色態度、生涯自我效能與婚姻角色期望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
- 陳琮諒 (2009)。身高對男女擇偶身高偏好門檻與擇偶機會的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
- 陳雅麗 (2001)。自身條件在擇偶歷程中的角色：演化論與社會經濟模式之檢驗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縣。
- 陳堃浩 (2017)。婚姻成就了家庭, 是選擇更是責任。家庭教育雙月刊, 69, 34-41。
- 陳質采、呂俐安 (2000)。玩遊戲, 解情緒：兒童EQ學習手冊。臺北市：信誼基金。
- 陳靜宜 (2006)。個人背景特性、婚前關係發展與婚姻調適狀況的關係：以家庭建立期之夫妻為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8, 45-68。
- 傅清雪 (2009)。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新北市：高立。
- 彭懷真 (1996)。婚姻與家庭。臺北市：巨流。
- 曾雅婷 (2017)。淺談青少年情緒管理與人際互動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76, 176-180。
- 曾慶玲、楊希福 (2016)。技術高級中學家庭教育I。新北市：龍騰文化。
- 游恆山譯 (2005)。情緒心理學 (原著者: K. T. Strongman)。臺北市：五南。
- 游梓翔、溫偉群、劉文英 (譯) (2019)。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原作者: J. T. Wood)。臺北市：雙葉書廊。
- 程淑華 (2015)。愛情嫉妒對親密伴侶擇攻擊策略之調節效果分析。課程與教學季刊, 18 (2), 45-78。
- 程景琳、涂妙如、陳虹仰、張遙如 (2016)。齡前嬰幼兒之社會情緒能力—與嬰幼兒語言能力及父母教養之關聯。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23 (1), 1-27。
- 陽琪、陽珣 (譯) (1995)。婚姻與家庭 (原作者: Normon Goodman)。臺北市：桂冠。
- 馮鶴富 (2005)。情緒心理學。臺北市：心理。

- 黃秀珠、林淑玲 (2005)。青少年的生育價值與生育代價。應用心理研究，28，199-222。
- 黃依玲、王以仁 (2012)。大學生情殺事件與愛情失落及相關處遇策略。諮商與輔導，320，2-6。
- 黃宜慧 (2010)。理想伴侶特質與戀愛意度：演化論觀點之檢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世新大學，臺北市。
- 黃芳田 (譯) (2001)。邱比特的箭：握愛情三元素，調整情緣三階段發展歷程 (原作者：Sternberg, R. J.)。臺北市：遠流。
- 黃俊豪、連廷嘉 (2009)。青少年心理發展。臺北市：學富文化。
- 黃維仁 (2009)。親密之旅—愛家婚姻情商與自我成長培訓課程學員手冊。臺北市：愛家文化事業。
- 楊文山 (2008)。年輕人為什麼不結婚：灣社會未來的婚姻趨勢研究。2020年1月6日取自 <http://www.yct.com.tw/life/97drum/97drum14.pdf>
- 楊俐容、張德齡 (2015)。給中學生的情管理術：一輩子都需要的情緒適應力，現在開始學習！。臺北市：天下雜誌。
- 楊潔妤 (2018)。實際人際互動頻率對際需求滿意度之影響：孤寂感之中介效果與網路人際互動頻率之調節效果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銘傳大學：臺北市。
- 曾秋雄、趙筱音、江慧祺、邱雅馨、張雅雲、吳蘭花、袁君宜 (2005)。兩性交往之歷程分析。中州學報，21，213-238。
- 劉千嘉、章英華 (2017)。當代臺灣原通婚的世代變遷與性別差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10 (1)，71-106。
- 劉玉華 (2018)。愛情創傷預防教育的程規劃及教學建議——從分手創傷中重建自我價值。關渡搖籃學刊，13，53-66。
- 蔡文輝 (2010)。婚姻與家庭：家庭教育學。臺北市：五南。
- 蔡秀玲、楊智馨 (1999)。情緒管理。臺北市：揚智文化。
- 蔡群瑞、蕭文 (2004)。復原力對離婚個人適應之影響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1，59-79。
- 衛生福利部 (2018)。中華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
- 鄧蔭萍 (2012)。兒童情緒智力與社會行為之初探。兒童照顧與教育，2，1-21。
- 鄭文峰 (2012)。從家庭生涯觀點初現代雙薪家庭夫妻的性別分工——以四對雙薪家庭夫妻為例。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2，111-144。
- 鄭佩芬、王淑俐 (2008)。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新北市：揚智文化。
- 鄭雁馨、許宸豪 (2019)。臺灣超低生育率的迷思與現實。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9/03/31/chengyenhhsinhsuchenhao/>

- 黎佩欣 (2011)。大學生性別角色態度與其婚姻角色期望、生涯抱負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駱明慶 (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 34 (1), 79-115。
- 薛承泰 (2019年4月9日)。臺灣生育率世界最低? 遠見華人精英論壇。取自 <https://gvlf.gvm.com.tw/article.html?id=60429>
- 謝文宣 (2004)。臺灣男女婚前承諾之模式建構。實踐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期末研究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 USC92-05-19801-011)。未出版。
- 謝文宣 (2005)。從國內將婚伴侶的婚姻承諾談婚前教育。諮商輔導學報, 13, 39-48。
- 謝文宣 (2008)。看不見的愛情: 初探臺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4, 181-214。
- 謝文宣 (2016)。臺灣同志伴侶的分手調適—生命歷程的觀點。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47, 113-144。
- 鍾宛玲 (2011)。國小學童特質生氣和思考策略對生氣狀態的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原大學。桃園市。
- 鍾秉獻、謝宏仁、鍾金原 (2017)。我還不想結婚: 七位女性對於婚姻的共同想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 13 (3), 191-217。
- 藍玉玲、林烘煜 (2018)。家事分工性別化內隱與外顯測驗發展之初探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50 (2), 189-217。
- 藍采風 (1996)。婚姻與家庭。臺北市: 幼獅。
- 羅子琦、賴念華 (2010)。大學生走出愛情分手困頓經驗之心理歷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9, 1-32。
- 蘇詠絮、張滿玲、鍾昆原 (2013)。欲說還休、欲說還休: 從辯證觀看華人成年初期的子女對父母的自我揭露。應用心理研究, 58, 15-65。
- Illing, S. (2018, October 28). Why marriages succeed -or fail: Ignore Jerry Maguire - you don't need someone to complete you. *Vo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ox.com/science-and-health/2017/10/5/16379910/marriage-love-relationships-eli-finkel>
- Lazarus, R. S. (1999). *Stress and emotion: A new synthesis*.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Murstein, B. (1987). A clarification and extention of the SVR theory of dyadic pair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929-933.
- Pearson, M. (2007). *Love U2: Relationship Smarts PLUS*. CA, Berkeley: The Dibble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ibblefund.com/Documents/LRQ_Plus_sample_lesson.pdf

- Rubin, Z. (1970). Measurement of romantic lo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6(2), 265-273.
- Stanley, S. M. (2011年5月). Commitment and the Perils of Ambiguity in Relationship Formation. 黃迺毓 (主持人)・專題演講・2011 婚姻與家庭承諾國際研討會・臺北真理堂。
- Stanley, S. M., & Rhoades, G. K. (2009). Marriages at risk: Relationship formation and opportunities for relationship education. In H. Benson and S. Callan (Eds.), *What works in relationship education: Lessons from academics and service deliv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pp. 21-44). Doha, Qatar: Doh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Family Studies and Development.
- Stanley, S. M., Rhoades, G. K., & Whitton, S. W. (2010). Commitment: Functions, formation, and the securing of romantic attachment.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and Review*, 2, 243-257.
- Ster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 Yeh, H., & Lempers, J. D. (2004). Perceived sibling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 133-147.

附錄一

周麗端、唐先梅(201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參考大綱。教育部委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考大綱研修計畫」結案報告。

壹、基本理念

家庭是每個人出生、成長、茁壯、老年安適的生活場所。因此人人都希望擁有幸福與健康的家庭。家庭教育提供所有人學習主動分享與關心家庭成員、提升與家人的互動關係、創造家人共好的生活環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的內涵與目標，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激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總體課程目標，更是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共好」的重要教育活動，亦是家庭教育法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所示「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

貳、學習目標

- 一、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知能。
- 二、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
- 三、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參、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與補充說明

一、編碼說明

學習重點	第1碼：主題軸	第2碼：教育階段	第3碼：流水號
學習表現	主題軸 1,2,3,4,5	0(幼兒園)・I(國小低年級)・II(國小中年級)・III(國小高年級)・IV(國中)・V(高中)	流水號
學習內容	主題軸 A,B,C,D,E	0(幼兒園)・I(國小低年級)・II(國小中年級)・III(國小高年級)・IV(國中)・V(高中)	流水號

二、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補充說明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需在正式課程外，提供每一位學生至少 4 小時（即 240 分鐘）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家庭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其內容可融入各學習領域或各科目（含生活課程）。因此，本參考大綱提供教師將家庭教育設計為「外加」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或設計為「融入」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參考。據此，家庭教育參考大綱中各項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若可對應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各學習領域或科目，則以括弧標示出可融入該領域之處。

*本參考大綱，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家庭教育議題」為藍本（如下表），並延伸至幼兒園，各教育階段皆包含五項主題軸，分別為「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人關係與互動」、「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據此研發完整的家庭教育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加列補充說明。

議題實質內涵—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家 E3	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並反思個人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	家 J3	了解人際交往、親密關係的發展，以及溝通與衝突處理。	家 U4	探究伴侶的選擇與親密關係的經營。
家 E4	覺察個人情緒並適切表達，與家人及同儕適切互動。	家 J4	探討約會、婚姻與家庭建立的歷程。	家 U5	建構建立家庭的願景。
				家 U6	探究育兒的角色、親職喜悅及壓力。

以下依家庭教育議題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列出家庭教育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補充說明。

三、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補充說明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幼兒園	3-0-1 覺察與識別自己和他人的情緒， (情-幼/小-1-2-1) (情-中/大-1-2-1) (語-幼/小-1-1-1) (社-中/大-1-2-1)	C-0-1 常見臉部表情與動作呈現的基本情緒。 C-0-2 人我情緒差異的辨識。	1. 基本的情緒包含快樂、滿足、自信、傷心、害怕、生氣、驚訝與憎惡等。 2. 辨別自己與他人情緒的差異，例如從他人的臉部表情與動作中，識別其情緒，能夠站在他人角度思考，尊重與考慮個體的差異。
	3-0-2 合宜的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情緒，展現生活禮儀， (情-幼-2-1-2) (情-小/中/大-2-1-1) (情-小/中/大-2-1-2) (社-幼/小-2-3-1) (社-中-2-3-1) (情-中/大-2-1-3) (語-幼-2-2-1)	C-0-3 自我需求與情緒的表達方式。 C-0-4 基本的生活禮儀。	1. 明確清楚地表達自我需求與感受，並用正向的方式表達自身情緒。 2. 在生活情境中，表現合宜的人際與生活禮儀，例如使用「請」、「謝謝」、「對不起」或向他人問好與道別等。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	3-I-1 覺察自己的情緒可能對他人產生的影響，並展現合宜的人際禮儀。 (國語文 2-I-3)	C-I-1 情緒對他人的影響。 C-I-2 合宜的人際互動禮儀與技巧。	1. 了解自己的情緒會對他人產生影響，例如自己快樂也會讓周遭的人快樂。 2. 使用合宜的人際互動禮儀與同儕和成人互動溝通，例如聆聽他人說話、與人分享、遵守活動規則等。
國民小學三、四年級	3-II-1 覺察個人的正負向情緒，並適切的因應與調整， (家庭教育議題 E4) (綜合 1d-II-1)	C-II-1 正負向情緒的認識與覺察。 (綜合 Ad-II-1) C-II-2 正負向情緒的因應與調整。 (綜合 Ad-II-2) (健體 Fa-II-3)	1. 認識引起正負向情緒的來源，並能辨識正負向情緒；正向情緒，例如快樂、滿足與自信等；負向情緒，例如傷心、害怕、生氣、驚訝與憎惡等。 2. 在各項活動與情境中覺察正負向情緒，運用有效的策略調整情緒，例如以等待、放棄自我的堅持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及找到事情的真相等，與他人有爭執時，處理負面情緒的方法。
國民小學五、六年級	3-III-1 了解不同文化的人際互動禮儀，並展現正向人際互動。 (多元文化教育議題E5) (綜合 3c-III-1) (國語文 2-III-7)	C-III-1 不同文化的人際互動禮儀，尊重與同理。 (綜合 Cc-III-2) (綜合 Cc-III-4) C-III-2 正向人際互動關係的建立。 (綜合 Ba-III-3) (國語文 8b-III-1) (國語文 8b-III-2)	1. 不同文化的人際互動禮儀可能不同，例如穿著禮儀、用餐禮儀等，了解並能尊重與同理。 2. 與人相處時和諧、誠實、寬容，並多聽各方意見，不以自我為中心，是建立正向人際互動的基礎。
國民中學	3-IV-1 了解人際交往、親密關係，以及婚姻與家庭等關係的發展。 (家庭教育議題 J4) (綜合 2a-IV-2)	C-IV-1 人際交往的態度與知能。 C-IV-2 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 (家 Db-IV-3) C-IV-3 婚姻與家庭建立的預備。	1. 人際交往是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 2. 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一般為經歷初接觸、開始互動、公開情侶關係，最後邁入婚姻等四部曲。 3.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必須先裝備自身為成熟獨立的個體，釐清婚姻的意義與進入婚姻的動機與期待，了解不同文化對婚姻與家庭的影響。
	3-IV-2 主動與父母或家人討論愛戀關係。 (家庭教育議題 J3)	C-IV-4 合宜的愛戀關係互動。 (健體 Db-IV-4) C-IV-5 在家庭中，愛戀關係的揭露與討論。	1. 個人交友與親密關係發展之合宜態度與調適方式。 2. 向家人揭露愛戀關係的目的、時機與揭露內容。向家人揭露愛戀發展關係，一方面可以得到家人的經驗傳承或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獲得家人的保護，尤其是面臨棘手問題時不會孤立無援，例如分手。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高級中學	3-V-1 探索人生伴侶的選擇。 (家庭教育議題 U4)	C-V-1 人生伴侶的選擇與影響因素。 C-V-2 理想的人生伴侶。	1. 人生伴侶選擇的要件，例如生理條件、心理條件、社會條件等；而其影響因素包含家庭、朋友、同事、社會環境、文化價值等。 2. 每個人對理想伴侶的期待與想像可能不同。
	3-V-2 澄清婚姻的本質、責任與承諾。	C-V-3 婚姻意義、功能與變遷。 C-V-4 婚姻的責任與承諾。	1. 婚姻的意義雖可從不同的角度分析，但一般而言，是兩個人經由社會或法律認可，承諾在一起共同生活，並滿足親密情感需求的盟約。 2. 婚姻有多樣的功能，例如情感的功能、經濟的功能、健康的功能、保護與安全的功能、性生活的功能等。 3. 結婚的選擇，婚姻型態都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 4. 婚姻責任與承諾：進入婚姻就有責任維繫婚姻，並對高品質且長久的婚姻做出承諾。
	3-V-3 建構自己的家庭願景。 (家庭教育議題 U5)	C-V-5 家庭角色與婚姻經營。 C-V-6 理想家庭的願景與營造。	1. 進入婚姻後，必須要調適伴隨而來的角色改變，例如從單身轉變為雙人行、從兒子/女兒轉變為女婿/媳婦等。婚姻中的衝突與溝通、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姻親的相處、財務的管理、家務的分工、親子互動關係等，都需要用心經營。 2. 建構家庭願景可從建立家庭的核心價值出發，例如從家人的角色與互動關係、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高級中學			家庭生活資源與經營兩大方向思考，可勾勒出未來願景並用心經營。
	3-V-4 了解為人父母的喜悅與壓力。 (家庭教育議題 U6)	C-V-7 生育的價值與喜悅。 C-V-8 養兒育女的壓力與因應。	1. 子女可提供父母的心理滿足(親密情感連繫;愉悅、滿足與能力感)、提供家庭經濟助益、幫助父母獲得文化認同(傳宗接代與生命延續、社會地位、宗教或道德價值)等價值。 2. 養育子女除喜悅外，亦會伴隨著壓力，例如教養壓力(子女養育、親子互動)、親職角色能力與限制(親職能力限制、親職角色限制)、外界環境壓力(社會環境、自然環境)等。親職壓力的因應可從尋求支持資源、正向面對與界定壓力著手。

附錄二

本手冊內容與學習重點的對應

大綱	對應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PART1 情緒與人際互動 壹、情緒辨識與覺察 一、了解情緒 二、覺察情緒 貳、合宜的情緒表達 一、正向的情緒表達 二、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 參、情緒對人際互動之影響 一、情緒對他人的影響 二、正負向情緒的影響	3-0-1 覺察與識別自己和他人的情緒。	C-0-1 常見臉部表情與動作呈現的基本情緒。 C-0-2 人我情緒差異的辨識。
	3-0-2 合宜的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情緒，展現生活禮儀。*	C-0-3 自我需求與情緒的表達方式。
	3-I-1 覺察自己的情緒可能對他人產生的影響，並展現合宜的人際禮儀。*	C-I-1 情緒對他人的影響。
	3-II-1 覺察個人的正負向情緒，並適切的因應與調整。*	C-II-1 正負向情緒的認識與覺察。
PART2 正向人際互動 壹、人際交往的態度與知能 一、人際需求與人際互動 二、正負向情緒的因應與調整 貳、文化對人際互動的影響 一、不同文化的人際互動禮儀、尊重與理解 二、正向人際互動關係的建立 參、人際互動禮儀與技巧 一、人際互動禮儀 二、人際互動技巧	3-0-2 合宜的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情緒，展現生活禮儀。*	C-0-4 基本的生活禮儀。
	3-I-1 覺察自己的情緒可能對他人產生的影響，並展現合宜的人際禮儀。*	C-I-2 合宜的人際互動禮儀與技巧。
	3-II-1 覺察個人的正負向情緒，並適切的因應與調整。*	C-II-2 正負向情緒的因應與調整。
	3-III-1 了解不同文化的人際互動禮儀，並展現正向人際互動。	C-III-1 不同文化的人際互動禮儀、尊重與同理。 C-III-2 正向人際互動關係的建立。

大綱	對應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3-IV-1 了解人際交往、親密關係，以及婚姻與家庭等關係的發展。*	C-IV-1 人際交往的態度與知能。
PART3 愛戀關係與發展 壹、愛情關係探索與發展 一、愛情三元素 二、親密關係發展歷程 三、分手的歷程 貳、戀愛關係的支持網絡 一、愛情關係中的支持網絡 二、家庭中愛情關係的揭露與討論 參、人生伴侶的選擇 一、擇偶條件 二、理想的人生伴侶 三、婚姻與家庭建立的預備	3-IV-1 了解人際交往、親密關係，以及婚姻與家庭等關係的發展。*	C-IV-2 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 C-IV-3 婚姻與家庭建立的預備。
	3-IV-2 主動與父母或家人討論愛戀關係。	C-IV-4 合宜的愛戀關係互動。 C-IV-5 在家庭中，愛戀關係的揭露與討論。
	3-V-1 探索人生伴侶的選擇。	C-V-1 人生伴侶的選擇與影響因素。 C-V-2 理想的人生伴侶。
PART4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壹、婚姻的本質與承諾 一、婚姻的意義、功能與變遷 二、婚姻的承諾與責任 貳、家庭願景與經營 一、婚姻期待與角色適應 二、建構理想家庭願景 三、婚姻與家庭的經營 參、為人父母的準備 一、生育的價值與喜悅 二、養兒育女的壓力 三、親職壓力的因應	3-V-2 澄清婚姻的本質、責任與承諾。	C-V-3 婚姻的意義、功能與變遷。 C-V-4 婚姻的責任與承諾。
	3-V-3 建構自己的家庭願景。	C-V-5 家庭角色與婚姻經營。 C-V-6 理想家庭的願景與營造。
	3-V-4 了解為人父母的喜悅與壓力。	C-V-7 生育的價值與喜悅。 C-V-8 養兒育女的壓力與因應。

註：* 表示該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對應 2 個以上的主題。

家庭教育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2、14、15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終身學習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十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路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十六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覓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III, 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編撰。-- 臺北市：教育部，民 109.08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0-13-6(平裝)

528.2

1090123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 III
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主 編：周麗端、唐光輝

執行編輯：林嘉秋

編撰人員：陳小英、林秋慧、王屏、曾慶玲（依編撰內容順序排列）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網 址：<http://www.edu.tw>

電 話：(02)77366666（代表號）

編撰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 話：(02)77491447

封面設計：羅安琍、陳怡君

美術編輯：陳怡君、羅安琍

插畫設計：羅安琍

出版年月：109 年 8 月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002 臺中市中國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市場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10601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1 號・電話：(02)77407689

網址：<http://www.naer.edu.tw/>

三民書局

地址：10408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電話：(02)25006600

網址：<http://www.sanmin.com.tw/>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6054

GPN：1010901200

ISBN：978-986-5460-13-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 版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